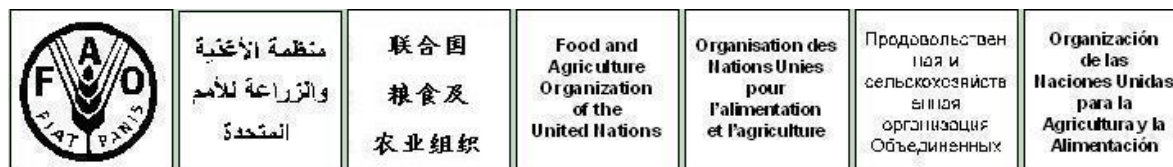


2011 年 2 月



# 理事会

## 第一四一届会议

2011 年 4 月 11 - 15 日，罗马

### 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2011 年 1 月 31 日-2 月 4 日) 报告

## 目 录

	段 次
会议开幕.....	1 - 3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并任命起草委员会.....	4 - 5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	6 - 6
关于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相关文书，包括国际行动计划和战略方面的进展情况及其他事项 .....	7 - 12
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2010 年 4 月 26-30 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决定和建议.....	13 - 16
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2010 年 9 月 27 日-10 月 1 日，泰国普吉岛）决定和建议.....	17 - 29
关于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措施方面的进展，包括港口国措施，船旗国表现，市场相关措施及编制综合性的《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全球记录》.	30 - 38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网站获取。

气候变化情况下的渔业和水产养殖：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的适应和减缓措施.....	39 – 44
粮农组织在加强整合渔业和水产养殖发展及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 .....	45 – 52
小型渔业治理方面的良好规范：共享开展负责任渔业促进社会和经济发 展方面的经验教训.....	53 – 60
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工作计划.....	61 – 67
任何其他事项.....	68 – 70
下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71 – 71

## 附录 A - 议程

### 附件 B - 文件清单

### 附录 C - 出席会议的国家和组织

####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 要求粮农组织编写一份关于 1999 年粮农组织《鲨鱼养护和管理国际行动计划》的实施程度和成员国在实施该文书过程中所遇到挑战的报告，以提交渔委第三十届会议（第 8（j）段）；
- 要求粮农组织在实施内陆渔业生态系统办法的能力建设方面提供支持（第 9 段）；
- 要求粮农组织研究关于评估《濒危物种公约》商业捕捞水生物种名单编制建议的粮农组织专家咨询小组由粮农组织正常计划提供资金的可能性（第 15 段）；
- 建议更加重视粮农组织为非洲、拉丁美洲、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中亚、高加索和近东地区的水产养殖发展而开展的工作（第 18 段）；
- 建议将来粮农组织《工作计划和预算》更加优先重视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开展水产养殖方面的工作（第 19 段）；
- 建议简化、最终确定和执行新的水产养殖报告问卷调查表（第 20 段）；
- 建议粮农组织建立一个评价框架，以评估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认证计划与粮农组织水产养殖认证准则的一致性（第 23 段）；

- 强烈建议提供援助以处理快速传播的两种疾病，即南部非洲淡水鱼类溃疡综合症和东南亚虾类传染性肌坏死病毒（第 24 段）；
- 要求粮农组织向渔委第三十届会议报告有关实施其能力开发工作以支持港口国措施的进展情况（第 32 段）；
- 要求粮农组织设立一个开放性工作组或类似机制，拟定 2009 年粮农组织《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港口国措施协定》第 21 条中提出的特设工作组的职权范围（第 33 段）；
- 欢迎为 2011 年 5 月举行粮农组织船旗国表现技术磋商会所做的安排（第 34 段）；
- 重申支持《全球记录》作为打击 IUU 捕鱼的有用工具之一（第 36 段）；
- 建议粮农组织：
  - 根据可以获得的最佳科学信息及易受影响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需求，继续努力向成员国通报气候变化对渔业和水产养殖的影响；
  - 在尊重《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的同时，为成员提供关于捕捞业对气候变化的可能影响以及减少该部门对矿物燃料的依赖性和矿物燃料消费量的技术和方法的信息；
  - 继续并加大力度支持各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与适应气候变化相关的方面，包括便利这些国家获得联合国为渔业和水产养殖提供的适应资金；
  - 提高在气候变化情况下渔业和水产养殖对粮食安全产生作用的能见度和认识，考虑到许多地区重要的陆地食物来源可能受到严重影响（第 40g 段）；
- 建议粮农组织：
  - 与相关国际组织，如《濒危物种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合作，生成并共享信息，建立协作机制及提供协调一致的指导；
  - 继续努力与区域渔业机构一道开展工作，并加强区域渔业机构；以及
  - 继续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第 46 段）；
- 建议粮农组织在能力建设和实施《兼捕管理及减少废弃物国际准则》方面提供支持，确保该《准则》不会成为国际贸易壁垒（第 50 段）；
- 批准制定一项新的关于小型渔业的国际文书，该文书将借助现有相关文

书对《守则》予以补充（第 56 段）；

- 同意根据文件 COFI/2011/8 提出的主题领域制定和实施一项全球援助计划（第 60 段）；
- 同意文件 COFI/2011/9 中说明的优先重点，包括重点和非重点领域（第 62 段）；
- 认为与粮农组织主要职责和核心职能相关的持续开展的活动应当主要由正常计划提供资金（第 62 段）；
- 同意不再把召开“全球船队能力会议”作为重点，但不影响有关捕捞能力的一般性工作（第 63 段）；
- 不赞同不再把渔船海上安全相关问题作为重点的提议（第 63 段）；
- 同意在 2012 年第三十届会议上审议其方法，包括议事规则（第 66 段）；
- 批准斯里兰卡关于召开名为“发展水产养殖，促进粮食安全和经济发展”的亚洲区域部长级会议并请粮农组织与亚太区域水产养殖中心网络一起合作参与这项活动的提议（第 68 段）；
- 同意于 2012 年 7 月 9—13 日在意大利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渔委第三十届会议（第 71 段）。

### **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 认为需要做出更大努力扩大 1995 年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及其相关文书的实施范围并加深实施程度（第 7 段）；
- 通过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2010 年 4 月 26—30 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第 13(a)段）；
- 通过《内陆捕捞产品生态标签准则》（第 13(c)段）；
- 同意粮农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就有关鱼和渔业产品贸易的问题、特别是正在进行的渔业补贴谈判继续开展合作（第 13(d)段）；
- 通过了粮农组织《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第 21 段）；
- 通过了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第 29 段）；
- 认为 IUU 捕鱼仍然对渔业的长期可持续管理和维持高产、健康的生态系统构成全球性重大威胁（第 30 段）；

- 认为港口国措施是打击 IUU 捕鱼的一种强有力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手段（第 31 段）；
- 重申支持《全球记录》作为打击 IUU 捕鱼的有效工具之一（第 36 段）；
- 认为需要在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之间进行更好的协调，并鼓励粮农组织加强机构间协调及寻求更大程度的协同作用（第 41 段）；
- 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努力提高该部门的能见度，包括在《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中提高该部门的能见度（第 42 段）；
- 建议粮农组织在宣传提高对《守则》以及负责任渔业和水产养殖的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认识方面发挥主导作用（第 47 段）；
- 通过《兼捕管理及减少废弃物国际准则》（第 50 段）；
- 同意粮农组织应当继续高度优先重视小型渔业，确保小型渔业有足够能见度，特别是在直接或间接涉及此类渔业的相关国际论坛（第 54 段）；
- 批准制定一项新的关于小型鱼业的国际文书，该文书将借助现有相关文书对《守则》予以补充（第 56 段）；
- 同意新的文书应当是自愿性质，涉及内陆和海洋渔业，注重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第 56 段）；
- 建议使所有利益相关者酌情参与该文书的制定（第 56 段）；
- 同意新的文书应当成为国际准则，而不是一项国际行动计划或《守则》的新条款（第 57 段）；
- 同意需要改善海上安全条件，特别是小型渔业海上安全条件（第 59 段）；
- 认为粮农组织应通过其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尤其是该部助理总干事，与成员国和利益相关者保持定期、直接的高层联系，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在渔业和水产养殖方面，特别是在推动《守则》及其相关文书的实施和提出优先工作领域方面，发挥积极主动的倡导作用（第 67 段）。

## 会议开幕

1. 渔业委员会（渔委）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在罗马举行了第二十九届会议。出席本届会议的有：委员会的 115 名成员、粮农组织的另外 2 个成员国、1 个准成员国和教廷的观察员，5 个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代表以及 64 个政府间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代表和观察员名单见附录 B。
2. 渔委第二十八届会议主席 Zbigniew Karnicki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他对与会人数创记录表示欢迎。他对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助理总干事 Árni M. Mathiesen 先生的任职表示祝贺，对前助理总干事 Ichiro Nomura 先生在 2000—2010 年期间对该部的卓越领导表示感谢。
3. 副总干事（主管知识）Ann Tutwiler 女士代表粮农组织总干事雅克·迪乌夫先生讲话。Mathiesen 先生接着介绍了《2010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及其主要成果。

##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并任命起草委员会

4. 委员会选举 Mohammed Pourkazem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主席，Johán H. Williams 先生（挪威）为第一副主席。加拿大、智利、印度、西班牙和津巴布韦当选为其他副主席。
5. 选出的起草委员会成员如下：美国（主席）、安哥拉、阿根廷、巴西、加拿大、中国、刚果（共和国）、日本、新西兰、挪威、阿曼、俄罗斯联邦、瑞典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

6. 委员会通过了本届会议的议程和 timetable。议程见本报告附录 A。提交委员会的文件清单见附录 C。

## 关于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相关文书，包括国际行动计划和战略方面的进展情况及其他事项

7. 委员会认识到，在实施 1995 年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守则》）及其相关文书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认为需要做出更大努力扩大实施范围及加深实施程度。委员会对于仅有 36% 的粮农组织成员回答了问卷调查表感到失望。委员会强烈敦促所有成员回答问卷调查表以作为表明其致力于《守则》实施的一个手段。
8. 关于《守则》的实施，委员会：

- a) 注意到将《守则》的原则纳入国家政策和法律、为渔业和水产养殖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极为重要；
- b) 强调需要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
- c) 强调利用通过《守则》问卷调查表收集的信息以确定实施挑战，与粮农组织技术援助计划的联系以及对取得的进展和成果进行量化和评估极为重要；
- d) 鼓励成员改进及扩大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工作以利于加强养护和管理；
- e) 敦促成员确保根据现有最佳科学建议制定养护和管理措施；
- f) 认为对传统知识的利用可以在制定小型渔业养护和管理措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g) 鼓励成员广泛采用渔业和水产养殖生态系统办法及预防办法；
- h) 强调需要粮农组织继续促进国际行动计划的实施。特别是委员会认识到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IUU）及渔船捕捞能力过剩给可持续渔业带来的威胁；
- i) 强调需要增强发展中国家发展本国渔业及开展公海渔业的能力，包括在这类渔业中入渔；
- j) 要求粮农组织编写一份关于 1999 年粮农组织《鲨鱼养护和管理国际行动计划》的实施程度和成员国在实施该项文书过程中所遇到挑战的报告，以提交渔委第三十届会议；
- k) 认识到包括渔船监测系统在内的监测、控制和监督对于改善渔业养护和管理极为重要；
- l) 注意到一些成员和区域渔业管理机构正在实施海洋保护区以作为一个促进更有效渔业养护和管理的工具。

9. 委员会认识到并非所有国家都具有适当能力实施《守则》。委员会强调需要继续执行和加强目标明确的能力发展活动。应特别包括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实施国际行动计划、渔业生态系统办法和水产养殖生态系统办法。委员会重申内陆渔业的重要性及其面临的挑战，要求粮农组织在实施内陆渔业生态系统办法的能力建设方面提供支持。委员会还鼓励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活动和旨在促进实施《守则》的区域研讨会。委员会认识到粮农组织的渔业守则计划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援助。

10. 委员会关注海盗行为对印度洋负责任渔业管理带来的挑战。委员会认识到，海盗行为给渔业部门带来了额外负担，使其渔业管理工作更为困难，因为人力和财政资源被用于其他目的。

11. 委员会对 2010 年《守则》电子问卷调查表测试版的积极成果表示欢迎，同意 2012 年渔委会议采用电子版问卷调查表。然而，委员会意识到，若成员愿意，也可继续填写纸质问卷调查表。

12. 委员会对于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之间在海上安全方面正在开展的合作表示欢迎。委员会鼓励开展此类合作和现有活动。

### **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2010 年 4 月 26—30 日，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决定和建议**

13. 委员会同意：

- a) 通过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2010 年 4 月 26—30 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 b) 将关于制定粮农组织评价框架以评估公共和私营生态标签计划是否与《粮农组织海洋捕捞产品生态标签准则》相一致的专家磋商会（2010 年 11 月 24—26 日，罗马）报告提交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以便提供进一步指导及采取后续行动，包括考虑是否需要就该事项举行一次技术磋商会；
- c) 通过载于关于制定内陆捕捞产品生态标签准则的专家磋商会（2010 年 5 月 25 日—27 日，罗马）报告附录 E 中的准则；
- d) 粮农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就有关鱼和渔业产品贸易问题特别是正在进行的渔业补贴谈判方面继续开展合作；以及
- e) 接受印度关于主办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邀请。

14. 委员会认为：

- a) 按照现有职权范围，应当由为评估《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商业开发水生物种名单编制建议而设立的粮农组织专家咨询小组来审议与贸易和管理相关的技术问题；
- b) 粮农组织应当开展工作，制定鱼和渔业产品可追踪性国际最佳方法准则，以便促进不同追踪系统之间的协调一致性；
- c) 粮农组织应当继续对改进世界海关组织《统一商品说明和编码系统》（《统一系统》）的鱼和渔业产品分类作出贡献，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发展中国家实施新的《统一系统》编码；以及
- d) 粮农组织应当继续监测和分析国际鱼和渔业产品贸易对粮食安全的影响。



15. 委员会要求粮农组织研究关于评估《濒危物种公约》商业捕捞水生物种名单编制建议的粮农组织专家咨询小组由粮农组织正常计划提供资金的可能性。
16. 委员会感谢阿根廷政府主办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

### **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2010年9月27日—10月1日, 泰国普吉岛) 决定和建议**

17. 委员会认识到, 水产养殖对粮食和营养安全、减贫、就业机会的创造及其对全世界人民的总体社会经济利益越来越重要。委员会强调需要更好地管理水产养殖以确保其可持续增长。
18. 委员会建议更加重视粮农组织为非洲、拉丁美洲、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中亚、高加索和近东地区的水产养殖发展而开展的工作。委员会认识到区域水产养殖方法的重要性, 强调粮农组织今后的活动应当针对该项方法。
19. 考虑到成员对水产养殖可持续发展和管理方面技术援助的需求不断增长, 委员会建议将来粮农组织《工作计划和预算》更加优先重视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开展水产养殖方面的工作。
20. 委员会强调让更多成员回应粮农组织关于《守则》水产养殖条款的实施进展报告极为重要, 建议简化、最终确定和执行水产养殖报告新问卷调查表。
21. 委员会通过了粮农组织《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
22. 委员会指出应当逐步实施《水产养殖认证准则》。委员会认可国际组织制定的现行标准和准则及文书, 如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关于水生动物健康和福利的文书、食品法典委员会关于食品安全的文书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社会经济问题的文书。然而, 在缺乏实施《准则》中某些具体最低标准的确切国际参考框架的情况下, 必须在多边层面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协调制定适当标准, 以确保认证系统不会成为不必要的贸易壁垒, 以及与国际参考标准、特别是与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应用协定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保持一致。委员会还指出需要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发展提供援助。
23. 委员会建议粮农组织建立一个评价框架, 以评估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认证计划与粮农组织水产养殖认证准则的一致性。
24. 委员会强调必须加强水产养殖方面的生物安全, 强烈建议提供援助以处理快速传播的两种疾病即南部非洲淡水鱼类溃疡综合症和东南亚虾类传染性肌坏死

病毒。委员会还强调了解野生捕捞渔业与水产养殖之间相互作用以及与参与生物安全问题的其他国际组织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25. 委员会强调在水产养殖领域促进利用本地水生物种的重要性，要求粮农组织为此目的提供援助。

26. 委员会赞赏拉丁美洲和非洲建立区域水产养殖网络，建议提供援助使这些网络对本区域水产养殖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27. 委员会感谢泰国政府主办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28. 委员会接受了南非关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在开普敦主办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邀请。

29. 委员会通过了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

### **关于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措施方面的进展，包括港口国措施，船旗国表现，市场相关措施及编制综合性的《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全球记录》**

30. 委员会认为，IUU 捕鱼继续对渔业的长期可持续管理和维持健康、高产的生态系统造成全球性重大威胁。委员会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尤其受 IUU 捕鱼的影响。委员会还注意到许多国家已采取行动打击 IUU 捕鱼。

31. 委员会认为，港口国措施是打击 IUU 捕鱼的一个强有力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手段。委员会注意到 2009 年粮农组织《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港口国措施协定》（《协定》）已获通过，注意到许多成员国已启动程序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协定》。

32. 委员会认识到，能力开发作为通过港口国措施帮助发展中国家打击 IUU 捕鱼的一个手段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委员会欢迎粮农组织的能力开发举措，注意到为粮农组织开始准备工作以便将来实施《协定》第 21 条提供了大量支持。委员会要求粮农组织向渔委第三十届会议报告有关实施其能力开发工作以支持港口国措施的进展情况。

33. 委员会支持非洲小组关于《协定》的声明，该声明要求委员会支持《协定》的迅速实施和生效。委员会要求粮农组织设立一个开放性工作组或类似机制，拟定《协定》第 21 条中提出的特设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该工作组还将评估能力需要，探讨供资机制。

34. 考虑到船旗国履行其国际法义务是实现可持续渔业和打击 IUU 捕鱼的一个必要因素，委员会欢迎为 2011 年 5 月举行粮农组织船旗国表现技术磋商会所做的安排。

35. 关于打击 IUU 捕鱼的与市场相关的措施，委员会敦促成员国确保此类措施尽可能简单明了，不会成为不必要的贸易壁垒，在出口国与进口国之间事先进行充分协商的情况下以公平、透明、无歧视方式实施。委员会还鼓励粮农组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实施关于打击 IUU 捕鱼的市场国措施。

36. 委员会注意到 2010 年 11 月《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全球记录》（《全球记录》）技术磋商会的建议，重申支持《全球记录》作为打击 IUU 捕鱼的有用工具之一。委员会还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完善编制《全球记录》的建议中使用的一些术语。

37. 委员会认识到《全球记录》应在粮农组织的监督下作为一项自愿举措编制，需要有灵活性以及分阶段实施。委员会指出，应当以经济有效的方式编制《全球记录》，尽可能利用现有系统和信息技术平台。为了提高效益，委员会建议粮农组织与其他组织进一步协商，特别是酌情与国际海事组织、HIS-费尔普莱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协商。为了使《全球记录》成为一项长期举措，委员会表示希望尽可能使用粮农组织正常计划资金，需要时以预算外资金补充。

38. 委员会认识到，渔业管理领域的能力开发是为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记录》提供援助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部分。

### **气候变化情况下的渔业和水产养殖： 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的适应和减缓措施**

39. 委员会认识到，闭会期间粮农组织在有关气候变化影响、适应和减缓方面开展了大量活动。

40. 委员会建议：

- a) 成员国加大力度评估影响水生生态系统的环境和人为因素，包括鱼类物种洄游方式的变化和包括海洋酸化在内的其他不利影响，并在制定管理办法时应考虑这些因素；
- b) 粮农组织应当根据现有最佳科学信息和易受影响国家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继续努力向成员国通报气候变化对渔业和水产养殖的影响；
- c) 应当重视渔业和水产养殖活动的生态和经济恢复力及依赖这些活动的社区；

- d) 粮农组织应当向成员国提供有关捕捞业对气候变化的可能影响以及减少捕捞业对矿物燃料的依赖和矿物燃料消费量的技术和方法的信息，遵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中的原则；
- e) 虽然认识到气候变化是全球性的，但必须将气候变化影响的分析和应对工作下放到国家和区域层面。区域机构和组织应当在协调本区域各国行动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 f) 注意到许多成员国迫切需要技术援助，粮农组织应当在有关气候变化适应方面继续并加大力度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帮助这些国家获取联合国为渔业和水产养殖提供的适应资金；
- g) 粮农组织应当帮助提高在气候变化情况下渔业和水产养殖对粮食安全产生作用的能见度和认识，考虑到许多地区重要的陆地食物来源可能受到严重影响。

41. 委员会认为需要在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之间进行更好的协调，鼓励粮农组织加强机构间协调及寻求更大程度的协同作用。

42. 委员会认为渔业和水产养殖边缘化是一个重大问题，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努力提高该部门的能见度，包括在《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中提高该部门的能见度。

43. 委员会强调达到适当规模的大型海洋生态系统对应对气候变化的作用，共享生态系统和资源的国家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管理方法。

44. 委员会注意到粮农组织的气候变化、渔业和水产养殖路线图，鼓励进一步编制这一路线图，建议提供足够资金。委员会还注意到，该项工作应当对其他核心工作领域如实施和遵守《守则》以及实施渔业生态系统办法和水产养殖生态系统办法予以补充。

### **粮农组织在加强整合渔业和水产养殖发展及管理、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

45. 委员会支持粮农组织努力加强渔业和水产养殖发展及管理与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整合。

46. 委员会重申粮农组织是提供关于渔业和水产养殖全球性问题的科学专业知识和建议的主要机构。委员会认识到，许多国际组织的职责同渔业和水产养殖的一些方面相关。为了加强水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委员会建议粮农组织：

- a) 与相关国际组织，如《濒危物种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生成并共享信息，建立协作机制及提供协调一致的指导；
- b) 继续努力与区域渔业机构一道开展工作，并加强区域渔业机构；以及
- c) 继续与非政府组织合作。

47. 委员会认识到渔业和水产养殖在提供粮食安全和经济机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建议粮农组织在宣传提高对《守则》及负责任渔业和水产养殖的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认识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48. 委员会重申渔业和水产养殖生态系统办法的作用，赞同采用这一方法作为帮助该项整合的适当框架。此外还强调开展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的更多活动，包括：

- a) 建立海洋保护区，包括海洋保护区网络；
- b) 执行资源恢复计划以支持枯竭的野生资源种群；
- c) 确定和保护鱼类庇护所；
- d) 开展影响评估；
- e) 继续采取行动实施粮农组织深海渔业准则。

49. 委员会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必须加强技术能力以确保更好地实施根据渔业生态系统办法和水产养殖生态系统办法提出的工作框架。

50. 委员会通过了制定《兼捕管理及减少废弃物国际准则》技术磋商会报告<sup>1</sup>，批准了该报告所载列的《兼捕管理及减少废弃物国际准则》。委员会还建议粮农组织在能力建设及实施这些准则方面提供支持，确保这些准则不会成为国际贸易壁垒。委员会感谢挪威政府主导这一进程。

51. 委员会注意到，冰岛赞同该《准则》，指出这是一项自愿文书，并认为第3.1.1段中“其目标”与渔业管理部门的目标相关。

52.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成员重申，《准则》中提及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不影响任何国家关于签署、批准或加入该文书的立场。一些成员还重申《准则》中提及1995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并非意味着该《协定》可能适用于没有表示愿意受其约束的国家

---

<sup>1</sup> 粮农组织。2011年。制定《兼捕管理及减少废弃物国际准则》技术磋商会报告。2010年12月6日-10日，罗马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养殖报告。第957号。罗马，粮农组织。第32页。

## 小型渔业治理方面的良好规范：共享开展负责任渔业 促进社会 and 经济发展方面的经验教训

53. 委员会欢迎由利益相关者有效参与的一个广泛磋商过程，包括三次区域研讨会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54. 委员会同意小型渔业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粮食安全和减贫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这一重要性往往没有被认识到，也没有适当注意从事小型渔业的渔民及其社区的需要。委员会还同意粮农组织应当继续高度优先重视小型渔业，确保小型渔业有足够能见度，特别是在直接或间接涉及这些渔业的相关国际论坛。
55. 委员会认识到，在确定政策和措施时需要考虑到小型渔业的异质性、多样性和复杂性，包括其跨领域和性别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对“小型渔业”一词进行分类的必要性的关注。
56. 根据这些区域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委员会批准制定一项新的关于小型渔业的国际文书，该文书将借助现有相关文书对《守则》予以补充。委员会同意新的文书应当是自愿性质，涉及内陆和海洋渔业，注重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委员会说明了该文书中将处理的一些主要问题，建议使所有利益相关者酌情参与该文书的制定。
57. 委员会同意新的文书应当成为国际准则，而不是一项国际行动计划或《守则》的新条款。
58.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成员提出的关于设立渔委小型渔业分委员会的建议。
59. 委员会同意需要改善海上安全条件，特别是小型渔业海上安全条件。
60. 委员会同意根据提出的主题领域制定和实施一项全球援助计划<sup>2</sup>。

### 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工作计划

61. 委员会对粮农组织改革（包括新的战略框架）表示支持，对编写文件 COFI/2011/9 时采用的方式表示欢迎。
62. 委员会同意该文件说明的优先重点，包括重点和非重点领域。委员会尤其认为，与粮农组织主要职责和核心职能相关的持续开展的活动应当主要由正常计划提供资金。

---

<sup>2</sup> COFI/2011/8。

63. 委员会同意不再把召开“全球船队能力会议”作为重点，但不影响有关捕捞能力的一般性工作。委员会不赞同不再把渔船海上安全相关问题作为重点的提议。
64. 委员会注意到，就某些具体领域或活动如深海渔业作为重点还是非重点的问题所表达的一些相悖的意见。
65. 委员会还注意到预算外资源与正常预算相联系的方式，强调预算外资金原则上应分配给《工作计划和预算》中所确定的优先领域。
66. 委员会同意在 2012 年第三十届会议上审议其方法，包括议事规则。
67. 委员会认为，粮农组织通过其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尤其是该部助理总干事，应与成员国和利益相关者保持定期、直接的高层联系，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在渔业和水产养殖方面，特别是在推动《守则》及其相关文书的实施和提出优先工作领域方面，发挥积极主动的倡导作用。

### 任何其他事项

68. 斯里兰卡在致委员会的一项声明中指出，斯里兰卡在《总统愿景》内的国家发展计划中把渔业和水产养殖作为重点。斯里卡通报委员会，该国打算召开名为“发展水产养殖，促进粮食安全和经济发展”的亚洲区域部长级会议，讨论、决定和建立互惠的区域伙伴关系，以确保亚洲水产养殖业以负责任、可持续、可行和产生惠益的方式发展。斯里兰卡请粮农组织与亚太区域水产养殖中心网络一起，合作参与这项活动。泰国在委员会问及时说明，2011 年 6 月泰国将组织一次类似的活动，即东盟与东南亚渔业发展中心关于迈向 2020 年可持续渔业促进粮食安全的会议：“2020 年人人获得鱼品供应：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委员会批准了斯里兰卡的提议。
69. 委员会听取了刚果(共和国)渔业及水产养殖部部长、几内亚湾区域渔业委员会现任主席的声明。委员会获悉，几内亚湾区域渔业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包括评估鱼类资源，了解商业资源的种群动态，以便对几内亚湾的渔业资源进行管理。几内亚湾区域渔业委员会十分重视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发展。部长的声明鼓励成员和粮农组织与该委员会合作，支持其开展活动。委员会注意到，各成员受邀参加将于 2011 年 11 月在中非举行的几内亚湾区域渔业委员会区域渔业和水产养殖科技大会。
70. 吉尔吉斯共和国的代表，同时代表阿塞拜疆和土耳其发言，告知渔委休闲渔业在中亚和高加索地区的重要性，要求在全球一级对数据和信息收集予以重

视，以便对休闲渔业进行适当管理。该代表鼓励粮农组织更加有效地借助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加强对《守则》及其相关文书的认识和实施。

### **下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71. 委员会同意于 2012 年 7 月 9—13 日在意大利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渔委第三十届会议。



---

**附录 A - 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

---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及任命起草委员会
3. 通过会议的议程和安排
4. 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相关文书，包括国际行动计划和战略方面的进展情况及其他事项
5. 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2010年4月26-30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决定和建议
6. 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2010年9月27-10月1日，泰国普吉岛）决定和建议
7. 关于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措施方面的进展，包括港口国措施，船旗国表现，市场相关措施及编制《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综合性全球记录》
8. 气候变化情况下的渔业和水产养殖：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的适应和减缓措施
9. 粮农组织在加强整合渔业和水产养殖发展及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
10. 小型渔业治理方面的良好规范：共享开展负责任渔业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方面的经验教训
11. 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工作计划
12. 任何其他事项
13. 下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4. 通过报告

---

## 附件 B - 文件清单

---

- COFI/2011/1      临时议程和时间表
- COFI/2011/2      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相关文书，包括国际行动计划和战略方面的进展情况及其他事项
- COFI/2011/2.Supp.1 2010 年关于 1995 年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非正式测试版电子问卷调查表的结果
- COFI/2011/3      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2010 年 4 月 26-30 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决定和建议
- COFI/2011/4      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2010 年 9 月 27-10 月 1 日，泰国普吉岛）决定和建议
- COFI/2011/5      关于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措施方面的进展，包括港口国措施，船旗国表现，市场相关措施及编制《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综合性全球记录》
- COFI/2011/6      气候变化情况下的渔业和水产养殖：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的适应和减缓措施
- COFI/2011/7      粮农组织在加强整合渔业和水产养殖发展及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
- COFI/2011/8      小型渔业治理方面的良好规范：共享开展负责任渔业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方面的经验教训
- COFI/2011/9      《中期计划》及 2012-1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中的优先重点和结果

### 参 考 文 件

- COFI/2011/Inf.1    临时文件清单
- COFI/2011/Inf.2    临时与会者名单
- COFI/2011/Inf.3    总干事讲话
- COFI/2011/Inf.4    关于议题的注释/指导说明

- COFI/2011/Inf.5 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2009年3月2-6日，意大利罗马）报告
- COFI/2011/Inf.6 2008–2009年渔业和水产养殖计划的成就
- COFI/2011/Inf.7 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2009年3月2-6日，意大利罗马）建议的落实情况
- COFI/2011/Inf.8 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2010年4月26-30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报告
- COFI/2011/Inf.9 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2010年9月27-10月1日，泰国普吉岛）报告
- COFI/2011/Inf.10 《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技术磋商会（2010年2月15-19日，意大利罗马）报告
- COFI/2011/Inf.11 为编制并实施《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全球记录》确立架构和战略的技术磋商会（2010年11月8-12日，意大利罗马）报告
- COFI/2011/Inf.12 《兼捕管理及减少抛弃物国际准则》专家磋商会（2010年12月6—10日，意大利罗马）报告
- COFI/2011/Inf.13 关于制定《内陆捕捞渔业鱼和渔业产品生态标签国际准则》的专家磋商会（2010年5月25-27日，意大利罗马）报告
- COFI/2011/Inf.14 渔业部门的海上安全
- COFI/2011/Inf.15 欧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权限和表决权声明

---

**附录 C - 出席会议的国家和组织**


---

**委员会成员**

阿富汗	加蓬	阿曼
阿尔及利亚	冈比亚	巴拿马
安哥拉	德国	秘鲁
阿根廷	加纳	菲律宾
亚美尼亚	希腊	波兰
澳大利亚	危地马拉	葡萄牙
奥地利	几内亚	卡塔尔
阿塞拜疆	海地	大韩民国
孟加拉国	洪都拉斯	罗马尼亚
白俄罗斯	匈牙利	俄罗斯联邦
比利时	冰岛	卢旺达
伯利兹	印度	圣马力诺
玻利维亚	印度尼西亚	沙特阿拉伯
巴西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塞内加尔
保加利亚	伊拉克	塞舌尔
布基纳法索	爱尔兰	斯洛伐克
喀麦隆	意大利	斯洛文尼亚
加拿大	日本	索马里
佛得角	约旦	南非
乍得	哈萨克斯坦	西班牙
智利	肯尼亚	斯里兰卡
中国	科威特	苏丹
哥伦比亚	吉尔吉斯斯坦	瑞典
科摩罗	拉脱维亚	瑞士
刚果	莱索托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库克群岛	立陶宛	泰国
哥斯达黎加	马达加斯加	汤加
古巴	马拉维	突尼斯
塞浦路斯	马来西亚	土耳其
捷克共和国	马尔代夫	乌干达
科特迪瓦	马耳他	乌克兰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丹麦	毛里求斯	联合王国
	墨西哥	坦桑尼亚

厄瓜多尔	摩洛哥	联合共和国
埃及	莫桑比克	美利坚合众国
萨尔瓦多	纳米比亚	乌拉圭
爱沙尼亚	瑙鲁	委内瑞拉
欧盟	荷兰	越南
(成员组织)	新西兰	也门
斐济	尼加拉瓜	赞比亚
芬兰	尼日尔	津巴布韦
法 国	挪威	

## 准 成 员

法罗群岛

### 粮农组织成员国观察员

赤道几内亚

### 罗马教廷

###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代表

联合国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世界银行集团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

非洲开发银行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非洲联盟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保护信天翁和海燕协定》

欧洲渔业信息组织

亚洲及太平洋林业委员会

几内亚湾中西部渔业委员会

孟加拉湾计划

中东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加勒比共同体

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

中美洲渔业组织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渔业产品销售信息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

及咨询服务中心

非洲渔业产品销售信息及合作服务政府间组织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渔产品销售信息和技术咨询服务政府间组织

南方兰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国际保护大西洋金枪鱼委员会

西南大西洋区域渔业咨询委员会

坦噶尼喀湖主管部门

中部非洲经济及货币共同体的畜牧、肉类和渔业资源管理经济共同体(CEBEVIRHA)

维多利亚湖渔业组织

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水产养殖中心网络

商品共同基金

大西洋沿岸非洲国家间渔业合作部长级会议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东南部大西洋渔业组织
北欧部长理事会	东南亚渔业发展中心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西南部印度洋渔业委员会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	分区域渔业委员会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
太平洋岛屿论坛渔业机构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区域渔业委员会	

### 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国际鸟类联盟	可持续性渔业伙伴关系
公平渔业协定联盟	国际野生生物贸易研究组织
第三国捕鱼公司小组	世界保护信托基金会
美国环保协会	世界捕鱼者和工人论坛
第三世界环境与发展行动	世界渔民论坛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世界动物保护学会
海洋之友	世界自然基金会
绿色和平国际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	海洋管理委员会
国际支持鱼品工人集体	推动负责任捕捞金枪鱼组织
国际钓鱼运动联合会	皮尤慈善信托基金会
国际鱼粉鱼油协会	国际慢食协会
国际海洋噪声联盟	
国际粮食主权规划委员会	
国际海产食品可持续性基金会	
国际运输工人联盟	